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3月17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3、本次过户完成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持有公司457,482,6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叶湘武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湘武变更为蔡东晨。

4、本次过户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变更为6.52%，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持股数量因被动稀释和投资认购变更为13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7.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59,548,702股。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转增股份过户完成后，石药控股持股数量为457,48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长城资产持股数量为133,68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限售承诺

石药控股与长城资产关于受让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长城资产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部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和长城资产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3,680,665 | 12.92% | 133,680,665 | 7.60% |
|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 叶湘武 | 112,252,286 | 12.76% | 112,252,286 | 6.38% |
| | 叶湘伦 | 2,127,724 | 0.24% | 2,127,724 | 0.12% |
| | 毕元 | 304,300 | 0.03% | 304,300 | 0.02% |
| | 合计 | 114,684,310 | 13.04% | 114,684,310 | 6.52% |

本次过户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仍为114,684,310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变更为6.52%，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持

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产持股数量因被动稀释和投资认购变更为13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7.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城资产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石药控股持有公司457,482,6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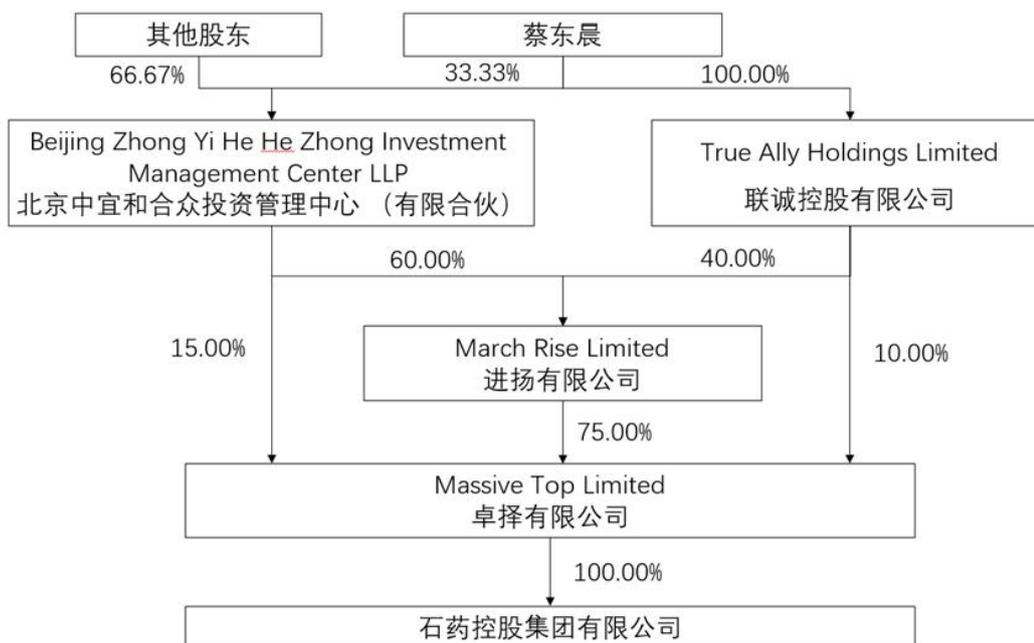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02360444643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东晨 |
| 成立时间 | 1998-03-31 |
| 注册资本 | 52,136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2,136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1998-03-31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地址 | 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 |
| 通讯地址 | 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 |
| 通讯方式 | 0311-67809967 |
| 股东名称 | 卓择有限公司 |

（二）股权结构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景峰医药的控股股东为石药控股，持股比例为26.00%；石药控股由卓择有限公司100%持股；卓择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进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进扬有限公司及卓择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诚控股有限公司）均由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因此蔡东晨先生为景峰医药实际控制人。

蔡东晨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地区生物制药厂、石家庄地区牧工商公司、石家庄地区兽药厂、河北制药厂、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石药控股董事长。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石药控股是一家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石药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5,499,573.29 | 5,588,108.80 | 5,250,248.80 |
| 净资产 | 4,018,925.78 | 3,986,494.44 | 3,695,918.29 |
| 营业收入 | 3,649,430.76 | 3,836,986.08 | 3,819,397.73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
|--------|------------------------|------------------------|------------------------|
| 净利润 | 469,787.16 | 616,275.40 | 634,110.65 |
| 资产负债率 | 26.92% | 28.66% | 29.60%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74% | 16.04% | 18.41% |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东晨。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